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3-3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3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烟台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世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人,代表股份82,336,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孙鹏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 选举张本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选举邢路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4 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5 选举李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6 选举罗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葛江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2 选举吴贤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3 选举王全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董事会中赞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于晓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82,336,6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36,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城律师事务所杨伏见律师、张知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3-3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等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下午在山东省烟台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处丽鹏路1号丽鹏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鹏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鹏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梅晓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总账的议案》
聘任王祖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账,聘任刘宗江先生、王德泰先生为公司副总监,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续聘李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6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3】0385号),要求公司对定期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对此次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贵公司说明4.7亿元担保的进展情况、预期风险及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公司2012年年报,公司共为三家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47亿元,现分别说明如下:
1、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城”)
(1)担保情况
2012年5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城在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行”)人民币贷款(70,000,000)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服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目前进展
目前,深圳成城已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达成一致,拟进行续贷,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深圳成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继续支持子公司公司发展,满足其加大内贸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为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并进行披露。
(3)预期风险及防控措施
由于深圳成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满足其加大内贸贸易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全力支持子公司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江西富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晋”)
(1)担保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富晋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富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3,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即“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即“主合同”分期),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

江西富晋在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27,000,000.00)流动资金借款将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2)预期风险及防控措施
富晋贸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满足其加大内贸贸易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全力支持子公司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武汉普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昌源”)
(1)担保情况
2013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普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武汉普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3,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即“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即“主合同”分期),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3-04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刘强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3日收到刘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该申请请董事会收到辞职书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3日

李海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处丽鹏路1号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传 真:0535-4660587
E-mail:haixu5229@sina.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续聘史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梅晓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经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孙鹏鹏先生,委员:独立董事葛江河先生、董事张本杰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全宁先生,委员:董事邢路坤先生、独立董事吴贤国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海霞先生,委员:董事李海霞女士、独立董事吴贤国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贤国先生,委员:董事李海霞女士、独立董事王全宁先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4日

附件1:
董 事 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孙鹏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孙鹏鹏先生持有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鹏鹏先生与公司本次拟聘的董事李波先生为表兄弟关系。公司现任监事于晓晓是孙鹏鹏母亲的兄弟的女儿,配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生产业务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公司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张本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监,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监。
王祖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祖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监,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监。
王祖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宗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国际贸易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监、烟台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本次选举的副董事长李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德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机械模具厂厂长助理、厂长,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瓶盖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监、研发制造中心经理。
王德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张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史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史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梅晓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瓶盖厂办公室主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四川华川丽鹏盖有限公司副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梅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德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张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史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史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梅晓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瓶盖厂办公室主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四川华川丽鹏盖有限公司副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梅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德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张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史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史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梅晓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瓶盖厂办公室主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四川华川丽鹏盖有限公司副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梅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3-3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3日下午,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于晓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于晓晓先生担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主席职务,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
优先认缴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10月30日召开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激光”)进行增资扩股以引进湖北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迅科技”)1.6%股份在工商办理增资扩股手续,增资扩股后华工激光股权结构如下:
二、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湖北光迅成立于2000年9月,是一家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主业务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王梦尧90%,杨旭10%。湖北光迅拥有一支专业富强的管理团队,与研发队伍和具备十多年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管理经验以及相关资质。
湖北光迅主要从事于光通信设备、光传输设备、光接入设备、光网络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光迅2013年1-9月经营情况,湖北光迅2013年1-9月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工激光净资产为75,890,385.78元,净资产增值率为100.07%。
三、增资扩股的目的
华工激光作为华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华工集团对光迅科技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华工激光的竞争力,增强华工激光的盈利能力,为华工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四、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华工激光作为华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华工集团对光迅科技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华工激光的竞争力,增强华工激光的盈利能力,为华工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五、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华工激光作为华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华工集团对光迅科技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华工激光的竞争力,增强华工激光的盈利能力,为华工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湖北光迅成立于2000年9月,是一家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主业务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王梦尧90%,杨旭10%。湖北光迅拥有一支专业富强的管理团队,与研发队伍和具备十多年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管理经验以及相关资质。
湖北光迅主要从事于光通信设备、光传输设备、光接入设备、光网络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光迅2013年1-9月经营情况,湖北光迅2013年1-9月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工激光净资产为75,890,385.78元,净资产增值率为100.07%。
三、增资扩股的目的
华工激光作为华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华工集团对光迅科技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华工激光的竞争力,增强华工激光的盈利能力,为华工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四、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华工激光作为华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华工集团对光迅科技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华工激光的竞争力,增强华工激光的盈利能力,为华工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五、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华工激光作为华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华工集团对光迅科技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华工激光的竞争力,增强华工激光的盈利能力,为华工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湖北光迅成立于2000年9月,是一家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主业务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王梦尧90%,杨旭10%。湖北光迅拥有一支专业富强的管理团队,与研发队伍和具备十多年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管理经验以及相关资质。
湖北光迅主要从事于光通信设备、光传输设备、光接入设备、光网络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光迅2013年1-9月经营情况,湖北光迅2013年1-9月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工激光净资产为75,890,385.78元,净资产增值率为100.07%。
三、增资扩股的目的
华工激光作为华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华工集团对光迅科技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华工激光的竞争力,增强华工激光的盈利能力,为华工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四、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华工激光作为华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华工集团对光迅科技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华工激光的竞争力,增强华工激光的盈利能力,为华工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五、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华工激光作为华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华工集团对光迅科技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华工激光的竞争力,增强华工激光的盈利能力,为华工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8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核委员会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编号:2013-048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2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限售期
(6)募集资金用途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安排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4日、15日、18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到本公司证券办或指定地点。
3、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4、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6、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7、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8、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9、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1、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3、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4、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6、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7、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8、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19、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1、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3、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4、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6、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7、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8、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9、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1、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3、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4、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6、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7、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8、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9、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4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41、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和“和畅”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